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01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年度业绩快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272,765.66	6,104,937.13	35.51%
营业利润	904,206.40	682,657.58	32.45%
利润总额	897,008.43	677,062.29	3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8,330.40	402,017.39	31.42%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2	0.91	34.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33%	18.92%	增加1.4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34,608,810.45	30,755,188.39	12.53%
负债总额	28,685,855.79	25,665,310.45	11.77%
有息负债总额	10,615,580.11	11,232,082.99	-5.49%
短期债务总额	3,148,655.17	3,354,902.56	-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043,166.02	2,674,442.19	13.79%
股本	413,652.14	408,199.66	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23	5.46	14.10%
货币资金	5,085,004.11	4,197,819.58	21.13%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827.28亿元,同比增长35.5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83亿元,同比增长31.42%。截至2020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82.89%,较去年末下降0.56个百分点,有息资产负债率30.67%,较去年末下降5.85个百分点,净负债率93.38%,较去年末下降44.83个百分点。

2020年9月,公司引入战略投资人泰康人寿及泰康养老,优化了公司的股权结构以及治理水平、增强了公司资源整合及获取能力。在保证公司稳健经营的同时,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坚持"规模上台阶,品质树标杆"的战略目标不动摇,力求实现优质、稳健、长久的可持续发展。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00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12月份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1-12月房地产销售情况(单位:亿元、万㎡)

大区	销售金额	权益销售金额	销售面积	权益销售面积	考核口径销售金额	考核口径销售面积
大福建	377.81	217.89	263.98	149.99	357.71	246.46
长三角	758.65	408.57	362.41	198.69	693.47	331.45
珠三角	166.76	119.38	109.05	76.80	152.76	99.48
京津冀	58.02	45.12	35.05	26.69	50.99	30.22
内地	818.88	604.69	758.02	554.08	752.67	699.25
总计	2,180.11	1,395.65	1,528.52	1,006.26	2,007.61	1,406.86

注:

1. 上述销售金额指所有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全部实现的合约销售金额之和,权益销售金额指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按照公司各自持有的权益比例计算的合约销售金额之和

2. 考核口径销售金额指综合考虑回款、操盘、权益等方面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全部实现的合约销售金额之和。

二、公司12月新增土地储备情况

2020年12月,公司共计获得6个土地项目,新增计容面积109.24万平方米,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需按权益承担对价款48.2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通过并购及其他方式新增6个土地项目,具体如下(单位:亿元、万㎡、元/㎡):

序号	区域	城市	项目位置	权益比例	总对价	土地面积	计容建面	楼面价	用途
1	福建大区	福州	闽侯竹岐乡	30%	1.35	4.96	11.41	3,944.12	商住
2	福建大区	泉州	安溪县城东板块	51%	1.84	2.52	7.56	4,778.17	商住
3	上海大区	余姚	余姚市2020-51号地块	40%	5.05	5.56	12.23	10,328.84	住宅
4	川渝区域	绵阳	游仙区绵盐路与星河路交叉口南侧	100%	11.57	14.86	29.73	3,890.36	商住
5	云贵区域	昆明	昆明市西山区	100%	18.89	5.30	28.39	6,653.49	商住
6	辽宁区域	大连	金普新区南湖街东侧	100%	9.50	38.76	19.93	4,766.61	住宅
合计:					48.20	71.96	109.24	5,556.07	

注:

1、以上总对价指公司获取上表中项目公司上述权益比例的股权支付的对价总额,包括股权对价+承债金额(不含税)。

2、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状况作参考。最终权益比例视后期项目发展情况而定,该信息可能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以上所有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月度经营数据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经营状况作参考。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00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12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12人,代为出席董事0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行第二期商业房地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计划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2021-003号公告。

(二)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岐若企业管理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2021-004号公告。

(三)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东莞桂芳园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2021-005号公告。

(四)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汇珠实业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2021-006号公告。

(五)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以部分按揭应收款债权进行资产管理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2021-007号公告。

(六)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局拟于2021年2月1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058号阳光控股大厦18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2021-008号公告。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00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商业房地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创新融资工具盘活存量资产,为实现优化公司债务结构,产业转型及轻资产运营提供有利条件。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西安国中星城置业有限公司拟以所拥有的标的资产的租金收入和酒店收入等符合条件的相关资产,以信托收益权作为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计划管理人,设立国金-西安阳光天地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资产证券化的方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商业房地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要素

1、产品总规模:约8.5亿元;

2、底层资产:公司下属子公司所拥有的标的资产的租金收入和酒店收入等符合条件的相关资产;

3、产品期限:不超过期限18年;

4、利率:以产品最终发行利率为准;

5、增信方式:最终以实际交易结构为准,包括但不限于:

(1)以酒店、商业物业提供抵押;

(2)公司为西安国中星城置业有限公司的日常运营提供流动性支持;

(3)以商场租金收入和酒店收入办理质押担保;

(4)公司作为专项计划的共同债务人提供资金补足及差额补足承诺;

(5)公司为专项计划提供回售和赎回支持承诺。

7、目标资产:西安国中星城置业有限公司在依法取得的项目土地建设并合法拥有产权的下列商业物业(包括房屋所有权及其占有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1)酒店物业,即西安高新阳光城希尔顿花园酒店;(2)商场物业项下的西安国中星城置业有限公司自持商场物业;

8、其他: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并落实方案,最终方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审核为准;

9、决议有效期: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授权事项

为保证该商业房地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以下简称"CMBS")发行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拟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市场及政策法规的具体情况,制定、修订及调整CMBS发行方案等涉及发行的相关条件;

2、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CMBS的发行工作;

3、决定公司签署交易涉及的交易文件,并同意公司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转让底层资产相关权益、提供增信措施或实施交易文件约定的其他事项;授权指定人士就交易的相关事宜与其他相关各方进行洽谈、谈判和协商,并全权处理与前述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商、签署及修改相关交易文件,以及执行为完成相关事项所需的相关审批、登记、交割手续。

三、审议程序

上述交易及授权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004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岐若企业管理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57.4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8.8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42.43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68.44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68.32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33%权益的参股子公司东莞市岐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岐若企业管理")拟接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东莞分行")提供的6亿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岐若企业管理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岐若企业管理该笔融资提供33%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岐若企业管理提供1.98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岐若企业管理其余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岐若企业管理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东莞市岐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20年4月7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李小波;

(五)注册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万道路万江段28号之一阳光海岸1栋1416室;

(六)主营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寓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33%股权,上海岐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34%股权,保利湾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33%股权;

岐若企业管理系本公司持有33%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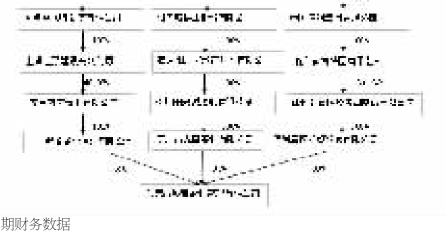

(八)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0,147.70
负债总额	80,177.49
长期借款	
流动负债	80,177.49
净资产	89,970.21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29.79

注:岐若企业管理系2020年4月设立公司,无2019年底财务数据。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东莞市岐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6.31	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0087974号	东莞市万江街道四环路与万道路交汇处东南侧	27,865.79	3.5	35%	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33%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岐若企业管理拟接受招商银行东莞分行提供的6亿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岐若企业管理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岐若企业管理该笔融资提供33%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岐若企业管理提供1.98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岐若企业管理其余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岐若企业管理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岐若企业管理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为本次交易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岐若企业管理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开发正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同时岐若企业管理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岐若企业管理该笔融资提供33%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岐若企业管理提供1.98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岐若企业管理其余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岐若企业管理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故本次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岐若企业管理为公司持有33%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岐若企业管理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岐若企业管理该笔融资提供33%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岐若企业管理提供1.98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岐若企业管理其余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岐若企业管理为公司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岐若企业管理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57.4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8.8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42.4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77.6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68.4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5.59%。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68.3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62.06%。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005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东莞桂芳园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57.4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8.8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42.43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68.44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68.32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33%权益的参股子公司东莞桂芳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桂芳园房地产")拟接受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广州分行")提供的18亿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东莞桂芳园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东莞桂芳园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33%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东莞桂芳园房地产提供5.94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东莞桂芳园房地产其余股东分别提供全额保证担保,东莞桂芳园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东莞桂芳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20年3月23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2,941.18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于天池;

(五)注册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康乐北路6号2号楼803室;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物业租赁;

(七)股东情况:东莞佳兆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34%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光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33%股权,东莞市丰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33%股权;

东莞桂芳园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33%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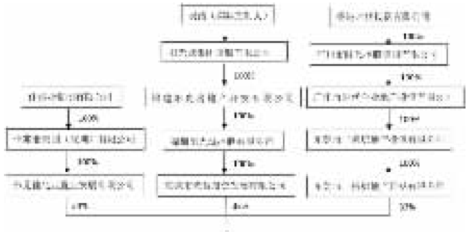

(八)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6,045.74
负债总额	92,391.74
长期借款	0.00
流动负债	92,391.74
净资产	253,654.00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81.12

东莞桂芳园房地产系2020年3月成立公司,无2019年财务数据。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东莞桂芳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6285	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0096354号	东莞市厚街镇汀山社区	69,523.6	3.0	35%	城镇住宅用地、商服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33%权益的参股子公司东莞桂芳园房地产拟接受民生银行广州分行提供的18亿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东莞桂芳园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东莞桂芳园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33%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东莞桂芳园房地产提供5.94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东莞桂芳园房地产其余股东分别提供全额保证担保,东莞桂芳园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东莞桂芳园房地产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为本次交易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东莞桂芳园房地产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开发正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同时东莞桂芳园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东莞桂芳园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33%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东莞桂芳园房地产提供5.94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东莞桂芳园房地产其余股东分别提供全额保证担保,东莞桂芳园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故本次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东莞桂芳园房地产为公司持有33%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东莞桂芳园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东莞桂芳园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33%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东莞桂芳园房地产提供5.94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东莞桂芳园房地产其余股东分别提供全额保证担保,东莞桂芳园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东莞桂芳园房地产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57.4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8.8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42.4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77.6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68.4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5.59%。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68.3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62.06%。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00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汇珠实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57.4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8.8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42.43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68.44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68.32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3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深圳市汇珠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珠实业")拟接受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珠海华润银行深圳分行")提供的9亿融资,期限不超过60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汇珠实业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汇珠实业该笔融资提供3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汇珠实业提供2.7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汇珠实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深圳市汇珠实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04年04月22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张坚兴;

(五)注册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新区大道3号检查站翠岭华庭1栋25楼A区;

(六)主营业务: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房地产开发等;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30%股权,张坚兴持有其36.18%股权,林华康持有其13.71%股权,冯思捷持有其12.66%股权,林辉持有其7.45%股权;

汇珠实业系本公司持有3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357	107,336
负债总额	79,677	105,712
长期借款	0	0
流动负债	79,677	105,712
净资产	1,680	1,624
	2019年1-12月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3	-55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3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汇珠实业拟接受珠海华润银行深圳分行提供的9亿融资,期限不超过60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汇珠实业3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汇珠实业该笔融资提供3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汇珠实业提供2.7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汇珠实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汇珠实业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为本次交易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汇珠实业经营正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同时汇珠实业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汇珠实业该笔融资提供3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汇珠实业提供2.7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汇珠实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故本次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汇珠实业为公司持有3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汇珠实业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汇珠实业该笔融资提供3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汇珠实业提供2.7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汇珠实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汇珠实业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57.4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8.8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42.4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77.6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68.4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5.59%。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68.3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62.06%。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00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以部分按揭应收款债权进行资产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财富")合作,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项下房地产项目在销售过程中形成的购房应收款为基础资产,以上述基础资产发行相关产品进行资产管理,总额不超过10亿元。

一、本次资产管理基本情况

(一)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二)基础资产: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项下房地产项目在销售过程中形成的购房应收款;

(三)期限:每期6个月;

(四)增信措施: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差额补足承诺人,基于相关交易合同(具体名称及形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对招商财富履行差额补足义务;

(五)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8个月。

二、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资产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购房应收款相关资产管理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资产管理的具体方式、条件、条款,并签署所有相关法律文件,办理与项目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市场及政策法规的具体情况,制定、修订及调整资产管理方案及相关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的择选、资产管理成本等;

(二)根据资产管理需要,委任或变更中介机构、决定公司签署交易涉及的交易文件,并同意公司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处置基础资产相关权益、提供增信担保措施、循环购买或实施交易文件约定的其他事项;授权指定人士就交易的相关事宜与其他相关各方进行洽谈、谈判和协商,并全权处理与前述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商、签署及修改相关交易文件,以及执行为完成相关事项所需的相关审批、登记、交割手续等。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008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2月1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2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6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058号阳光控股大厦18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拟发行第二期商业房地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计划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岐若企业管理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为参股子公司东莞桂芳园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4、审议《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汇珠实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拟以部分按揭应收款债权进行资产管理的议案》。

上述提案均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披露情况: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1年1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拟发行第二期商业房地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计划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岐若企业管理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东莞桂芳园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汇珠实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拟以部分按揭应收款债权进行资产管理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账户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通讯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2月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4:2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058号阳光控股大厦18层会议室。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皎、国晓彤

联系电话:021-80328043,021-80328765

传真:021-80328600

(五)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71,投票简称:阳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2月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授权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拟发行第二期商业房地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计划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岐若企业管理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东莞桂芳园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汇珠实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拟以部分按揭应收款债权进行资产管理的议案》	√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有效限期:

委托书签发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身份证号码:

备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1-临012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月27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09	天富能源	2021/1/2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1年1月12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合计持有41.14%股份的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2021年1月15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议将上述议案增加至公司2021年1月27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披露的2021-临010《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1年1月1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月27日 11点 0分

召开地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月27日至2021年1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划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提名陈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2已于2021年1月11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于2021年1月14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等相关公告分别于2021年1月12日、1月1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划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提名陈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5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1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5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5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8日(星期五)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主持人:董事长何启强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123,4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995%。其中: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6,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3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856,6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635%。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9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34,123,4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95%。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签订资产出售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296,4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458%;反对1,827,0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2,296,4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4.6458%;反对1,827,0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35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何启强、麦正辉、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318,5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106%;反对1,774,9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15%;弃权3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2,318,5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4.7106%;反对1,774,9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2015%;弃权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879%。

关联股东何启强、麦正辉、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